

ZHONGGUO LÜYOUFA
PANLI JINGJIE

中国旅游法
判例精解

杨富斌 杨洪浦 / 著



旅游教育出版社

ZHONGGUO LUYOUFA
PANLI JINGJIE

中国旅游法 判例精解

杨富斌 杨洪浦 / 著

北京·旅游教育出版社

策 划: 李荣强

责任编辑: 陈 志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旅游法判例精解 / 杨富斌, 杨洪浦著. — 北京 : 旅游教育出版社, 2018.3

ISBN 978-7-5637-3698-0

I. ①中… II. ①杨… ②杨… III. ①旅游业—经济纠纷—判例—汇编—中国 IV. ①D922.2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20285号

中国旅游法判例精解

杨富斌 杨洪浦 著

出版单位	旅游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1号
邮 编	100024
发行电话	(010) 65778403 65728372 65767462 (传真)
本社网址	www.tepcb.com
E - mail	tepx@163.com
排版单位	北京旅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刷单位	北京柏力行彩印有限公司
经销单位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244千字
版 次	2018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9.00元

(图书如有装订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目 录

导 论	001
一、依法兴旅和依法治旅迫切需要旅游法律法规予以规制	001
二、旅游纠纷判例研究具有重大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004
三、本书的编写体例和目的	006
判例 1 要求退还尚未发生的费用，游客诉求获二审法院支持	008
【案件索引】	008
【基本案情】	008
【判决与理由】	011
【本案中涉及的法律问题】	013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014
判例 2 旅行社以不可抗力为由拒绝赔偿，未获法院支持	022
【案件索引】	022
【基本案情】	022
【判决与理由】	026
【本案中涉及的法律问题】	027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028
判例 3 村民免费入景区游泳溺亡，法院判半封闭景区担责 20%	033
【案件索引】	033
【基本案情】	033
【判决与理由】	036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039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039

判例 4 游客在景区内溺亡, 法院判景区担责 10%	045
【案件索引】	045
【基本案情】	045
【判决与理由】	046
【本案中涉及的法律问题】	047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047
判例 5 履行出境考察合同有瑕疵, 法院判决承担相应责任	050
【案件索引】	050
【基本案情】	050
【判决与理由】	055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057
【参考答案和法理分析】	058
判例 6 擅自转让合同后出交通事故, 两家旅游公司被判承担连带责任	067
【案件索引】	067
【基本案情】	067
【判决与理由】	073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075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075
判例 7 挂靠车辆出事故, 赔偿责任如何分担?	079
【案件索引】	079
【基本案情】	079
【判决与理由】	082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083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084
判例 8 因游客原因未出境旅游, 旅行社应如何退还相关费用	086
【案件索引】	086
【基本案情】	086
【判决与理由】	092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094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095
判例 9 游客在军事管制海域溺亡, 路过的景区被判担责 20%	101
【案件索引】	101
【基本案情】	101
【判决与理由】	105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108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108
判例 10 专列未成行游客要求退费, 获法院支持	112
【案件索引】	112
【基本案情】	112
【判决与理由】	115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117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117
判例 11 飞机坠地游客受伤害, 赔偿诉求获法院支持	121
【案件索引】	121
【基本案情】	121
【判决与理由】	124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124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125
判例 12 游客购物后状告旅行社和商场欺诈未获法院支持	127
【案件索引】	127
【基本案情】	127
【判决与理由】	128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129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130
判例 13 酒店洗浴时受伤获违约赔偿, 但精神损害赔偿未获支持	139
【案件索引】	139
【基本案情】	139

【判决与理由】·····	141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142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142
判例 14 游客拒交剩余团费被判违约，旅行社擅改行程等被判赔偿 ·····	145
【案件索引】·····	145
【基本案情】·····	145
【判决与理由】·····	150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153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154
判例 15 骑马摔亡要求赔偿，经营者和景区被判共担责 ·····	158
【案件索引】·····	158
【基本案情】·····	158
【判决与理由】·····	162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164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165
判例 16 神农架旅游车颠簸游客受伤，索赔获法院支持 ·····	171
【案件索引】·····	171
【基本案情】·····	171
【判决与理由】·····	173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174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175
判例 17 出境拒签游客要求全额退费，法院判决支持部分诉求 ·····	178
【案件索引】·····	178
【基本案情】·····	178
【判决与理由】·····	182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183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184

判例 18 游客状告旅行社欺诈, 未获法院支持	186
【案件索引】	186
【基本案情】	186
【判决与理由】	189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189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189
判例 19 因航班延误拒绝登机, 游客诉求全额退款未获法院支持	191
【案件索引】	191
【基本案情】	191
【判决与理由】	194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196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196
判例 20 旅游行政部门未集体讨论, 作出的确认违法是否合适?	198
【案件索引】	198
【基本案情】	198
【判决与理由】	201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202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202
判例 21 因证据形式不完备, 旅游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被撤销	210
【案件索引】	210
【基本案情】	210
【判决与理由】	215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216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216
判例 22 状告旅游局等行政侵权, 旅游公司的索赔未获法院支持	224
【案件索引】	224
【基本案情】	224
【判决与理由】	231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232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232
判例 23 漂流项目经营权受侵犯，经营者要求行政赔偿获法院支持	239
【案件索引】	239
【基本案情】	239
【判决与理由】	242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243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243
判例 24 唐某某诉旅游局信息不公开，其诉求获法院支持	249
【案件索引】	249
【基本案情】	249
【判决与理由】	250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251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251

导 论

“法律的生命不在逻辑而在于经验。”美国法理学家霍尔姆斯的这句至理名言告诉我们，任何国家和民族的法律增长和法治建设，都不是依赖纯逻辑的推演而理论地构造出来的，而是依据本国和本民族的法律实践和法治建设经验，并结合全人类的优秀法学理论研究成果和丰富的司法和法治实践经验而逐渐生成的。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包括旅游法律制度的生成无疑也是如此。在我国，旅游法是一部应用性极强的法律，旅游法学研究始终离不开旅游业实践的发展和探索。而旅游纠纷司法判例不仅集中地反映了旅游业发展进程中出现的多重矛盾和纠纷，而且为解决和裁判这些矛盾和纠纷所适用的法律渊源也不仅限于旅游法律法规。因此，深入研究和探讨近年来我国各级地方人民法院依据《旅游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权责任法》《合同法》《安全生产法》《行政诉讼法》等所裁判的真实案件，提炼出其中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并给予法理上的解析，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一、依法兴旅和依法治旅迫切需要旅游法律法规予以规制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目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分两步在本世纪中叶将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在这一大背景下，我国旅游业也正在逐步培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人民群众满意的现代服务业，旅游业界正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新发展理念，砥砺奋进，大力推进全域旅游国家战略。全国已经有 23 个省（区、市）、160 多个地（市）成立了旅游发展委员会，越来越多的地区成立了旅游警察、旅游巡回法庭、工商旅游分局，“1+3+N”综合体制改革效果显著。

体制机制创新依然是发展全域旅游的关键。^①而体制机制创新的根本最终离不开依法兴旅和依法治旅,把我国旅游业的兴盛发达融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伟大事业之中,并且同党中央积极推进的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进程保持高度一致。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我国今后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就我国旅游业发展和旅游监管实践层面来看,说一千道一万,旅游业中存在的一切乱象、旅游监管和执法领域存在的一切问题,归根到底都同我国旅游法律法规不健全和不完善密切相关,同我国在整体上还没有成为旅游法治大国密切相关。尽管规范我国旅游业的第一部法律《旅游法》自2013年4月25日已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颁布,以习近平主席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发布,于同年10月1日正式在全国实施,这一法律的颁布实施成为我国旅游法制建设、依法治旅和依法兴旅征程中重要的里程碑,具有多方面的制度创新^②,但是,囿于我国传统社会长期形成的人治观念和我国市场经济制度尚处于形成和发展过程之中,并且囿于普通民众的法治思维方式需要逐渐培育,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执法和监管人员的法治思维方式也需要逐渐培育,在旅游业界和旅游监管领域真正实施依法兴旅和依法治旅,实际上仍然步履维艰、进展缓慢。甚至旅游业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旅游法学界等,对如何理解《旅游法》的相关规范都不尽一致,司法实务界在裁判旅游纠纷时对相关事实和行为的认定,以及如何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也不尽相同。例如,如何理解和界定《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所禁止的“不合理低价游”,如何理解这一条关于旅行社是否可以安排购物和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规定、给予和收受旅游购物和另行付费项目的“回扣”是否属于商业贿赂的规定,如何理解第六十五条关于旅游者合同任意解除权的规定,等等,人们迄今仍难有一致的看法。甚至在旅游纠纷判例中,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对相关事实的认定,对旅游纠纷诉由的认定,对适用哪些法律法规的认定,对是否支持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认定,都有不同理解,以致在有些案件中,二审法院完全或部分地

① 参见李金早:《坚决贯彻习总书记新发展理论,大力推进全域旅游》(2017年8月3日)。载《中国旅游之声》2017年第15期(总第64期),第1页、第12页。所谓“1+3+N”综合体制改革:1是指推动建立综合协调性强的旅游管理机构,3是指推动设置旅游警察、旅游工商所和旅游巡回法庭等专门机构,N是指推动建立与各部门职能相互包容、衔接的各种旅游发展制度。

② 参见杨富斌:“《旅游法》的十大制度创新”,载《法学杂志》2013年第10期。

推翻了一审法院的判决。而有些二审法院的改判及其陈述的理由,也并非没有值得商榷之处。

同时,由于旅游行业牵扯到180多个行业,旅游行为和旅游监管行为等涉及方方面面的法律关系,不仅传统的旅游业中“食住行游购娱”等活动需要旅游法律法规调整,而且近年来出现的各种旅游新业态,例如所谓的“商学养闲新奇”等旅游活动,也需要相应的法律法规来调整。我国旅游业蓬勃发展,新出现的所谓智慧旅游、全域旅游、互联网+旅游等,都使我国旅游业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新局面。所有这些活动,不仅需要由《旅游法》来调整,也需要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权责任法》《安全生产法》《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来调整。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等新的法律法规,也必将对旅游业和相关的旅游法律法规产生重大影响。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为例,该法所确立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绿色原则、处理民事纠纷的依据等,对我们深入理解和实施《旅游法》相关规定就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例如《民法总则》第十条:“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这一关于处理民事纠纷的依据的规定,对正确处理旅游纠纷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首先,根据这一规则,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等在处理民事纠纷时,应当依照现有的法律法规;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前提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因为这一条中所说的“法律”是广义的法律,既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也不排除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

其次,尤其需要注意的是,本条还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不违背公序良俗的习惯。习惯是指在一定地域、行业范围内长期为一般人确信并普遍遵守的民间习惯或者商业惯例。适用习惯受到两个方面的限制:一是适用习惯的前提是法律没有规定。所谓法律没有规定,就是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对特定民事纠纷未作出规定。二是所适用的习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因此,并非所有的习惯都可以用作处理民事纠纷的依据,只有不违背公序良俗的习惯才可以适用。当然适用习惯也不得违背法律的基本原则。

《民法总则》确认习惯作为民事法律渊源,主要考虑:一是承认习惯的法源地位与我国现行立法是一致的。合同法、物权法等法律已经明确规定习惯可以作为判断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根据。二是承认习惯的法源地位也符合现实需要。

民事生活纷繁复杂,法律很难做到面面俱到,习惯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法律的不足。在商事领域和社会基层,对将习惯作为法律渊源的需求较为强烈。三是根据习惯裁判更贴近社会生活,有利定分止争,且在司法实践中有时确有必要根据习惯来处理民事纠纷。^①

最后,再如《民法总则》第九条确立的“绿色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这一原则是贯彻宪法关于保护环境的要求,同时也是落实党中央关于建设生态文明、实现可持续发展理念的要求,将环境资源保护上升至民法基本原则的地位,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将全面开启环境资源保护的民法通道,有利于构建生态时代人与自然的新型关系,顺应绿色立法潮流。这一规定,既传承了天地人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理念,又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的新发展理念,与我国是人口大国、需要长期处理好人与资源生态的矛盾这样一个国情相适应。党的十九大报告更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生态文明,上升为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这一切都将对我国旅游业可持续发展,如何处理好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关系,处理好旅游资源利用与保护的矛盾与纠纷,产生重要的积极影响。

因此,在《旅游法》颁布和实施之后的今天和未来,旅游法学研究面临着更加复杂的局面,旅游业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法律实务界(包括相关的律师机构和司法机关),甚至广大旅游者,都需要进一步思考、研究和正确地应用旅游法相关规定,以便使自己更加适应我国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的现实,适应我国依法兴旅和依法治旅的现实。而深入研究和探讨依据旅游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律法规所裁判的旅游法判例,不失为一条重要的方法和途径。

二、旅游纠纷判例研究具有重大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自2013年10月1日《旅游法》正式实施以来,社会各界尤其是旅游业界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学习、贯彻和落实《旅游法》相关规范,极大地促进了我国旅游业依法兴旅和依法治旅的发展。但是,由于各种现实的和历史的原因,人们对于如何深入理解和贯彻落实《旅游法》的相关规定仍有不同看法和理解。为此,国家旅游局还专门出台了《国家旅游局关于执行〈旅游法〉有关

^① 参见张荣顺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年版,第33页。

规定的通知》(旅发【2013】280号)、《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旅发【2013】362号)、《国家旅游局关于打击旅游活动中欺骗、强制购物行为的意见》(旅发【2015】217号)、《国家旅游局关于打击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的意见》(旅发【2015】218号)等。同时,国家旅游局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2014年版〈团队境内旅游合同(示范文本)〉〈团队出境旅游合同(示范文本)〉〈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合同(示范文本)〉和〈境内旅游组团社与地接社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旅发【2014】72号)等。

可喜的是,自《旅游法》实施以来,我国司法机关依据《旅游法》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如《侵权责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裁判了几千个旅游纠纷案件,作出的判决有好几千件。其中,有些判例特别的典型,一审和二审法院对案件的性质、诉由争议颇大,因而一审和二审法院有时对案件的定性和判决很不相同。这表明,旅游纠纷表面上看似很简单,不过就是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旅游合同纠纷或侵权纠纷而已,而在实际上有时这些案件却非常错综复杂,牵涉到好多法律关系,甚至牵涉到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工商管理部门和物价管理部门等,在旅游安全事故救援中还会涉及到武警或消防部门。有些案件,由于一审和二审对相关事实的认定不同,适用法律相应地也不一样,因而二审把一审的判决推翻,予以改判。这表明,即使在司法机关,对某些旅游纠纷的看法也是不一致的,这从另一个角度说明旅游纠纷的复杂性。但是,我们从这些判例的判决理由和说明中,恰恰可以发现值得进一步研究的旅游法律问题,尤其是那些判决理由和说明,其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和法理,有可能对旅游执法人员、旅游经营管理者 and 旅游者等都会有不同程度的启发或警示。

因此,深入研究和解析这些旅游纠纷判例,提炼出其中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并从法理上予以解析,首先,对于我们进一步深入理解和贯彻《旅游法》相关规范、进一步完善我国的旅游法律制度有重要的启发;其次,对于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和处理旅游投诉和纠纷有重要启发;再次,对广大旅游企业和旅游经营者如何正确理解和贯彻落实《旅游法》相关规定、做好旅游经营管理、处理好同旅游者的各种纠纷有重要的启发;最后,对于广大旅游者如何正确地维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在自己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或者在旅游经营者违约时,能够依法维权,减少维权成本和不必要的麻烦,同时也不会因“过度维权”,或者滥用诉权,既浪费自己的时间和精力,也得不到法律和法院的支持,还有可能使自己生气愤怒。此外,本书对旅游法判例的研究,对广大旅游

法学研究人员进一步深入研究旅游法律法规、完善旅游法律法规，也会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三、本书的编写体例和目的

本书是从我国各地人民法院依据《旅游法》相关规范所作的裁判中精心选取的 24 个典型案例，前 19 个是民事诉讼案例，后 5 个是行政诉讼判例。

在选择民事诉讼判例时，主要选取了旅游者同旅游景区、旅游饭店和旅行社的一些纠纷判例，其中包括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者退还旅游费用的纠纷、旅游者在景区溺亡的赔偿纠纷、旅游交通事故的赔偿纠纷、不可抗力引起的赔偿纠纷、擅自转让旅游合同纠纷、车辆挂靠赔偿纠纷、专列未成行赔偿纠纷、飞机迫降造成游客受伤纠纷、购物退货纠纷、航班延误纠纷、骑马摔伤赔偿纠纷、合同欺诈纠纷、自由活动游客意外死亡纠纷等判例 19 个。在选择行政诉讼判例时，主要选取了诉由为旅游局（委）作出重大行政处罚时未经集体讨论、举证的证据形式不完备、经营者状告旅游局（委）等行政侵权、经营者的经营权被侵权和旅游局（委）信息不公开被诉等 5 个判例。

本书的写作体例是：从“案件索引”“基本案情”“判决与理由”“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和“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五个方面，对相关判例进行了剖析。其中，“案件索引”标注的是本案判决书的来源，读者可按图索骥，通过网络等手段能找到这些判决书的原文。“基本案情”是依据判决书对基本案情的介绍。为节省篇幅，作者对判决书中无关紧要的内容作了删节，只保留了与判例极为相关的重要内容。对原告或被告的个人姓名稍作处理，以“张某某”或“李某某”替代。“判决与理由”主要是本案的终审判决即二审的判决和理由。“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是作者根据这一判例概括和提炼的法律问题。“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是作者对自己概括和提炼的问题作出的解答和法理分析。

作者在本书中的主要研究工作，除了收集和选择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旅游法》实施以来各级地方人民法院作出的相关判例以外，针对这些判例提出了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常言道：提出问题等于解决了问题的一半。根据相关判例概括和提炼出本案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需要作者凭自己的眼光、学识和理论功底以及对旅游法律法规的整体把握和问题的敏感性来进行。对这些法律问题的解析和阐述，也不能简单地将个案作一评析就完结了事，而要在评析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挖掘、研讨案件背后所反映的社会问题和法律问题，以及对进一步完善旅游法律法规、推进依法兴旅和依法治旅、促进旅游业可持续发展、

把我国尽早建成旅游强国和旅游法治强国所具有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还要进一步揭示这些判例对旅游经营者、旅游监管和执法人员、旅游者等所具有的警示和启示。诚望本书中概括和提炼的问题，以及作者对这些问题的解答和法理分析，能对读者有所帮助和启发，尤其是能对旅游经营管理人员、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門的执法和监管人员，对广大旅游者，对旅游法学研究人员甚至从事旅游纠纷解决的司法人员有所助益和一定的参考价值。当然，这只是作者的一家之言，对这些问题肯定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难有统一的观点。书中不妥和错讹之处，敬请读者诸君批评指正。

判例1 要求退还尚未发生的费用， 游客诉求获二审法院支持

【案件索引】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沪一中民一（民）终字第2510号：陈某等诉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合同纠纷一案二审民事判决书。

【基本案情】

上诉人陈某、徐某某、陈某某因旅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14）长民一（民）初字第137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4年9月1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10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查明，陈某与徐某某系夫妻，陈某某系陈某、徐某某之女。

2013年7月30日，陈某、徐某某、陈某某与携程旅行社签订了《上海市出境旅游合同》。合同约定，陈某、徐某某、陈某某参加由携程旅行社组团的“德国罗滕堡+海德堡+法兰克福+奥地利9日（4钻）全四星湖光山色新天鹅堡”团队游，旅行时间为2013年9月30日至2013年10月7日，每人旅游费为人民币（以下币种除特别注明外，其余均为人民币）17866元，3人旅游费合计53598元。该旅游合同在旅游者的义务项下还约定：“旅游者应当遵守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义务。非经旅行社同意，不得单方变更、解除旅游合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旅游者的原因不能成行造成违约的，旅游者应当提前7天（含7天）通知对方，但旅游者和组团旅行社也可以另行约定提前告知的时间。对于违约责任，旅游者和旅行社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承担；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协议承担违约责任：①旅游者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②旅游者未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